

报告编号: WSC-j-35-24040116-36-JC-01 页码: 1 / 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 飞灰

委托单位
Client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固体废物

Classification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10月12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WSC-j-35-24040116-36-JC-01 页码：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40116-36-JC-01 页码：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此次委托检测为送样检测，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对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10.1飞灰项目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接样（任务编号：Z241135），并于2024年10月08日至10月12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样品信息见表2-1。

表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固体废物	2024.10.1 飞灰固化物	含水率		灰色固体
		浸出毒性	汞、砷、硒、铜、锌、铅、镉、 铍、钡、镍、铬、六价铬	

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和负责，我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 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收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0.08	2024.10.1 飞灰固化物	含水率(%)	18
		汞	9.6×10^{-4}
		砷	6.06×10^{-3}
		硒	8.39×10^{-3}
		钡	2.16
		铍	ND
		镉	ND
		铬	0.11
		铜	ND
		镍	ND
		铅	0.08
		锌	0.15
		六价铬	ND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 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40116-36-JC-01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样品图片



图 5-1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珂 审核: 刘学敏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10.12

附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收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0.08	2024.10.1 飞灰固化物	含水率(%)	18	/
		汞	9.6×10^{-4}	0.05
		砷	6.06×10^{-3}	0.3
		硒	8.39×10^{-3}	0.1
		钡	2.16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11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0.08	0.25
		锌	0.15	100
		六价铬	ND	1.5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 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3.参考限值来源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中标准限值, 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参考限值栏"/"表示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